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高雲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耀星
參　加　人　頂高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國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7 月8 日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1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捌拾伍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參加訴訟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一審參加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參加人參加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 款之規定，應繳納參加裁判費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參加人為輔助當事人一造起見提起上訴者，判決書當事人項下應仍列為參加人，將其所輔助之一造列為上訴人；從參加人本於自己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得獨立為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只須該當事人未有反對陳述，則其因輔助當事人而提起之上訴，即應認為有效；參加人獨立上訴時，仍須將被參加人列為上訴人命補費裁定，至是否遵期繳納，則悉聽上訴人、參加人內部決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參加人獨立對本院民國108 年7 月8 日所為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4,589 元（計算式：579.17㎡x 3,400 元/ ㎡x 1/2 ＝984,589 元）

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6,1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參加人於第一審審理中未繳納參加訴訟費用1,000 元，亦併諭知繳納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梁家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 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耀煌